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7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三亚 BOT 项目”）的法人招标，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针对三亚 BOT 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三亚 BOT 项目中标相关信息。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接到了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的中标通知书。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签订了《海南省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投资设立了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此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项目公司将负责三亚 BOT 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根据投资估算，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506.13 万元。

近日，项目公司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已经完成了《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的双方正式签署。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特许经营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开始生效，特许经营期限为 26 年（含建设期），依据协议相关条款或双方协商结果延长或提前终止的除外。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为垃圾渗滤液处理 BOT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为 26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限较长；项目前期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均由项目公司预先出资，自

有资本要求较高；运营期间渗滤液处理量因多方面因素具有一定不稳定性，收益会有一定的浮动。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为主管三亚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对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宏观指导与监督。地址：三亚凤凰路白鹭公园内。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乙方：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双方在三亚市正式订立。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一）特许经营权

1、特许经营权

（1）甲方授权乙方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在特许经营期内接收三亚市垃圾填埋场、三亚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排放的渗滤液，进行渗滤液处理服务，并收取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时，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3）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如需要，甲方可按法定程序确定下一期特许经营权的受让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

（4）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上级政府（即三亚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除本协议规定的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外，乙方不得对渗滤液处理厂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2、特许经营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 26 年(含建设期)。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终止或延长(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最长特特许经营权的期限)。

(2)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商定,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经营业务及股权的任何变化,不影响特许经营期限的连续计算。

3、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是对三亚市垃圾填埋场、三亚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等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提供处理服务。

(二) 处理服务费

1、价格及其调整

(1)本合同按投标文件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91.28 元 / 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服务单价后,调价以确定后的单价作为基数。

(2)本合同按投标文件浓缩液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45.21 元 / 吨。

2、处理服务费的计费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自商业运营日开始的每个月(或如果商业运营日不是该月首日,适用该月实际累计的运营日),甲方分别以该月每一运营日的实际累计出水流量计计量的系统达标出水水量和实际浓缩液处理量为标准,向乙方支付处理服务费。

(2)自商业运营日开始的每个月,若项目公司当月日平均实际垃圾渗滤液进水总量大于保底渗滤液进水量日平均值($210\text{m}^3/\text{d}$),则该月处理服务费为:

处理服务费(月)=渗滤液处理服务单价×(该月系统达标出水总量—该月厂区渗滤液进水量以外的外来水量)+浓缩液处理服务单价×该月实际浓缩液处理量(注:外来水量不包括生化冷却系统冷却塔蒸发补水量,乙方需对该水量进行计量,供甲方备查)

(3)自商业运营日开始的每个月,若该月日平均实际垃圾渗滤液进水总量小于或等于保底渗滤液进水量日平均值($210\text{m}^3/\text{d}$),且计算前三个月(含当月)的累计日均进水量仍不能满足规定的进水保底量时,则该月处理服务费为:

处理服务费(月)=渗滤液处理服务单价×该月自然日天数×保底渗滤液进水

量×85%+浓缩液处理服务单价×该月实际浓缩液处理量

3、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按月支付乙方处理服务费，且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当月《月度报告》中的水量数据，向甲方书面提交“月度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其中应按照本合同第 25 条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个月度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甲方核实。

(3) 甲方对“月度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在此期间未发出书面通知，则应视为无异议。甲方核实并确认无争议金额部分，应按 26.4 款规定付款。

(4) 乙方应将无异议部分金额的票据递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票据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票据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5) 如果甲方对“月度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的任何部分有异议，该异议不应影响无异议部分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异议给予合理解答，双方应为解决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

(6)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处理服务费（有异议部分除外），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利息，自拖欠开始之日起计算。

(7)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指定的固定帐户，如果发生银行手续费，则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己方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对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被违约方未能采取此类行动，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被违约方有权从对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如果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则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应的损失数额。

4、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该项目采用的 BOT 模式能充分发挥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一体化能力，从而在节约投资的同时运营成本也得到良好的控制，提高项目的综合回报，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1 年（含试运营期 3 个月），其后将进入商业运营期。商业运行期开始后，项目公司将实现盈利。

3、以上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三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